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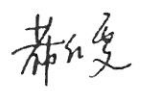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翟国富：

蔡 宁：

都红雯：

2022年8月15日